

证券代码：873651

证券简称：湖南康复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日，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共发行股票1,12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1.7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4,000.00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1年11月30日下发《关于同意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04号），截至2021年12月23日止，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缴存于公司名下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账户，银行账号：85230309000032560。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

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遵照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在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公开转让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
	其中：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5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2	魏源老年公寓普惠养老项目建设	7,604,000.00
合计		13,104,000.00

截止2022年6月30日，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04,000.00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7,541.54
小计：	13,111,541.54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5,240,000.00
其中：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2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魏源老年公寓普惠养老项目建设	7,608,802.66

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62,738.88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仅为控股主体，主要经营活动与人员均集中在下属的两个全资子公司隆回县魏源医院有限公司与隆回县魏源老年公寓有限公司，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职员工仅5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原本支付职工薪酬的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3月3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湖南魏源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